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利國楙

被　　告　張國堂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02號過失傷害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國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